

附件 1

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评估表

类别		项目范围	
1. 低碳能源	1.1 清洁低碳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1.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1.1.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发电、供热，生产燃料乙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以及以地沟油等餐厨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产品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1.1.4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海洋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严重损害的前提下，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1.1.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在保障环境安全前提下，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热能，采用第三代和第四代核电技术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1.1.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热泵等技术提取浅层地热能（包括岩土体热源、地下水热源、地表水热源等）的建筑供暖、供冷设施建设和运营；利用中高温地热、中低温地热、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1.1.7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1.2 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支持设施建设和运营	1.2.1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相变储能等技术，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微电网等系统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的高效储能、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1.2.2 高效低碳能源分配及传输设施建设和运营	特高压电网、智能电网、微电网等高效低碳能源传输分配设施建设及运营。
	1.3 氢能利用	1.3.1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清洁制氢、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掺氢天然气等技术设置和氢能应用。
2. 低碳工业	2.1 工业节能	2.1.1 工业节能改造	通过安装更高能效设备、改变工艺、减少热损失和/或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等方式提高工业用能效率。
		2.1.2 能量管理系统优化	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等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成效，使生产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
	2.2 工业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减排	2.2.1 逃逸排放气体回收利用	煤层气抽采利用、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2.2.2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2.2.3 生产过程减排	通过生产工艺改进、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泥、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
2.2.4 绿色制冷	工业、商业及居民相关设施中低升温潜势制冷剂替换或制冷设备改造。		

类别		项目范围	
2.3 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2.3.1 清洁能源专用装备制造	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水力发电、核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专用装备制造。	
	2.3.2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达到相应产品能效标准一级能效要求的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2.3.3 新能源汽车核心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	
3. 低碳交通	3.1 城际交通	3.1.1 铁路相关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线路、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货运铁路设施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场站及铁路相关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
		3.1.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为靠港、靠岸船舶提供电力供应的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3.2 城乡公共交通	3.2.1 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城、乡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如 BRT 公交场站、线路等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 城市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非机动车辆停车设施、路段过街设施等城市慢性系统建设等。
	3.3 清洁能源车辆及配套设施	3.3.1 清洁能源车辆购置	清洁能源车辆购置，包括天然气、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车辆购置。
		3.3.2 清洁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	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充换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加氢、加气设施等清洁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4. 低碳建筑	4.1 既有建筑	4.1.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活动、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有关要求；获得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以及改造后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
	4.2 新建建筑	4.2.1 新建绿色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 废弃物和废水	5.1 废弃物回收利用	5.1.1 废弃物回收利用	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项目，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填埋气/沼气收集利用项目，如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市政污泥干化、焚烧等低碳化处理项目等。
	5.2 废水低碳化处置	5.2.1 废水低碳化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污水沼气回收利用、污泥干化、焚烧、协同处置等废水低碳化处置项目。
6. 生态系统增汇	6.1 造林及再造林	6.1.1 造林及再造林	通过造林、再造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措施，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活动。
	6.2 其他生态系统增汇项目	6.2.1 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固碳项目	以提升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建设和保护性活动。
7. 低碳技术和服务	7.1 低碳技术研发	7.1.1 低碳技术研发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化学储氢、氢燃料/原料利用等重点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7.2 低碳咨询服务	7.2.1 低碳咨询服务	碳资产交易、节能诊断和评价评估、低碳技术咨询和评价评估等相关的低碳咨询服务。